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23-03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14 民初 26815 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就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前期，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就与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进行审理，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1-057《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裁定上述案件中止诉讼，具体内容详见临 2022-023《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民事裁定书主要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经查，本案所涉合同与犯罪嫌疑人隋田力操控的循环贸易诈骗链条相关，江苏省如东县公安局已经就 11.28 系列合同诈骗案立案侦查，本院将相关犯罪线索向江苏省如东县公安局、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北京市公安局进行了移送。因本案基础交易关系涉嫌犯罪，本案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裁定如下：驳回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